105 年度第 2 次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5年7月6日(星期三)下午14時00分

會議地點: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9樓第1會議室

主 席: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林組長淑華、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

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委金石

出席人員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南區分會:

黄仁享、吳欣席、徐超群、王錦基(請假)、郭宗男、陳相國、

李宣德、曾良達、邱炳川、夏保介、鄭熙騰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:

林純美、李彩萍、嚴海樹、黃瑞源、林育彥、龔川榮、陳秀環、陳文娟、呂麗娟、黃梅珍、陳建今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:(略)

参、報告事項: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執行報告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南區業務組

案由:有關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會員申辦「醫療費用電子 化作業」,並訂定各縣市 105 年目標值為 25%特約家數,請 討論。

決議:通過,各縣市申辦目標數如下表:

縣市別	特約家數	105 年申辦目標數
臺南市	916	229
嘉義市	187	47
嘉義縣	171	43
雲林縣	276	69
總計	1550	388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南區業務組

案由:有關 105 年第 3 季檔案分析預定執行項目,請討論。

決議:酌修後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人:基層審查南區分會

案由:建請討論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第三項權重積分 指標序號12「分科平均每日藥費」及序號15「分科每位病人 平均醫療費用」,排除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 炎治療計畫」之治療藥物費用。

決議:併提案五討論。

提案四 提案人:基層審查南區分會

案由:建請討論為維持合理醫藥運作,平均每日藥費以22元為基準,若未超過,應排除在價量齊揚及申報藥費超過同儕抽審理由之外。

決議:併提案五討論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:南區業務組

案由:有關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(如附件),請討論。

決議:通過。

一、新增2項權重積分指標:

序	指標 類別	指標名稱	資料 期間	指標閾值	正/負 向指標	權重分數
	品質	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		参加	正向	カ 女 -1
		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年度累計照護率		80~89 百分位		-1
2				90+百分位		-2
		糖尿病照護品質提升同期照護成長率		70~84%		-1
				85+%		-2

	序	指標 類別	指標名稱	資料 期間	指標閾值	正/負 向指標	權重分數	
5	_	品質 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		v 4	参加		-1	
	5		前季	上傳檢驗(查)結果	正向	-2		

二、指標操作型定義文字修訂:

二、指標操作型定義文字修訂:	
修訂後指標文字	原指標文字
一、每季專業審查院所篩選說明:	一、每季專業審查院所篩選說明:
1. 每月送審家數比例約申報家數 20%~25%,	1. 每月送審家數比例約申報家數 25%以下,
抽審指標分必審指標及權重積分指標。	抽審指標分必審指標及權重積分指標。
備註:	無
2. 論件隨機抽樣之院所如有門診 CI 論病例計	
酬案件,申報大於或等於10件者並立意抽	
樣審查四分之一。	
3. 所有院所之住院剖腹產案件大於或等於10	
件者且剖腹產率 25%(含)-30%(不含)抽審	
三分之一、30%(含)-35%(不含)抽審二分之	
<u>一,35%(含)以上全抽。</u>	
權重積分指標12「分科平均每日藥費」操作型	權重積分指標 12「分科平均每日藥費」操作
定義:	型定義:
1. 分科方式: 家醫科系(01、23)、內科系	1. 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、23)、內科系
	l (N9 19 94 9R 及內科中東科 4* 99)、外

- 1. 分科方式: 家醫科系(01、23)、內科系(02,12,2A,2B 及內科次專科 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 及外科次專科 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骨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精神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
- 2. 排除 B6、B7、B9 案件 <u>及專款專用之 BC 肝</u> 計畫用藥藥費。
- 3. 交付藥局藥費及用藥日份併入計算。
- 4. 診所交付案件(門診處方調劑方式為1者) 用藥日份不列入計算。
- 5. 季件數總和<=100件者不列入計算。
- 6. 分科平均每日藥費<23 元者不予計分。
- 權重積分指標 15 分科每位病人平均醫療費用」操作型定義:
- 1. 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、23)、內科系(02,12,2A,2B及內科次專科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及外科次專科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骨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精神

- 1. 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、23)、內科系(02,12,2A,2B及內科次專科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及外科次專科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骨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精神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
- 2. 排除 B6、B7、B9 案件。
- 3. 交付藥局藥費及用藥日份併入計算。
- 4. 診所交付案件(門診處方調劑方式為1者) 用藥日份不列入計算。
- 5. 季件數總和<=100 件者不列入計算。
- 權重積分指標 15 分科每位病人平均醫療費用」操作型定義:
- 1. 分科方式:家醫科系(01、23)、內科系(02,12,2A,2B及內科次專科A*,22)、外科系(03,07,08,15及外科次專科B*)、小兒科(04)、婦產科(05)、骨科(06)、耳鼻喉科(09)、眼科(10)、皮膚科(11)、

修訂後指標文字

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

- 2. 醫療費用計算欄位:
 - (1)診所、病理中心: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 -藥事服務費。
 - (2)藥局:藥費。
 - (3)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: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。
- 3. 排除案件分類:
 - (1)診所: 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
 - (2)藥局:5。
 - (3)醫事檢驗放射機構:2。
- 4. 藥局、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等交付機構排除原處方案件分類: 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
- 5. 排除專款專用之 BC 肝計畫用藥藥費。

原指標文字

精神科(13)、復健科(14)。

- 2. 醫療費用計算欄位:
 - (1)診所、病理中心:申請點數+部份負擔-藥事服務費。
 - (2)藥局:藥費。
 - (3)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:申請點 數+部份負擔。
- 3. 排除案件分類:
 - (1)診所: 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
 - (2)藥局:5。
 - (3)醫事檢驗放射機構:2。
- 4. 藥局、物理治療所、醫檢放射機構等交付機構排除原處方案件分類:A1、A2、A3~A7、B1、B6、B7、B8、B9、C4、D1、D2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:基層審查南區分會

案由:建請健保署對於重複用藥核扣的認定及計算方式應該修正, 以求公平合理。

決議:相關建議將提供署本部參考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